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

关于公布《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现将《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，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200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